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李佳蓓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82

傳真：(02)8590-7072

電子郵件：nhchiapei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301203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府函詢老人福利法設立之老人福利機構，是否須依長期照顧服務法進行長照人員登錄疑義等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3年5月2日府授衛長照字第1130075839號函。
- 二、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61 條第1項與第62條規定，本法施行前（即106年6月3日）已依其他法律規定，從事本法所定長照服務之人員，於本法施行後2年內，得繼續從事長照服務，不受第18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；另從事本法所定長照服務之機關（構）、法人、團體、合作社、事務所等，仍得依原適用法令繼續提供長照服務。但其實際執行長照服務人員之認證、繼續教育、登錄及處罰，適用本法之規定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經查本部107年2月6日衛部顧字第1071960010號函（諒達）說明四略以：「(一)專職於長照機構、居家護理機構、106年6月3日前設立之一般護理機構、老人或身心障礙福利機

花府 113/05/09



1130092001



構，對長照需要者提供長照服務之人員，應完成登錄辦法第3條規定訓練及認證，並完成登錄後始得提供長照服務」。基此，除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提供非屬長照需要者之服務人員外，前開各類機構提供長照服務之人員，依本法與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規定辦理，並於緩衝2年後（即108年6月3日）全面適用，自無疑義，本部亦於113年2月29日再以衛部顧字第1130106106號函知（諒達）在案。

四、綜上，有關旨案所詢疑義，倘受聘於老人福利機構、護理之家及精神護理之家之長期照顧服務人員，係屬前開相關法規與函釋之適用範圍，主管機關自應本權責認定依法處置，另應請貴府強化轄內相關服務提供單位，及府內相關人員法規知能並落實法遵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

副本：金門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心理健康司

2024/05/09
16:15:69
電文
交換章